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教育人員編製教材、教具、輔具暨教學媒體實施要點

8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1 月 17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99 年 1 月 14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99 年 2 月 22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1 月 14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110 年 1 月 13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 旨：為鼓勵本校教育人員研究發展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及製作教具、教學媒體，以改進教學方法、增進個別化教學效果，提昇教學、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同仁。
- 三、參加件數：教育人員每人每三年至少參與一件教材、教具、輔具或一套教學媒體之研發，但每件作品不超過六人為原則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凡能增進學生各領域學習效果或獨立生活功能者皆可。
- 五、製作經費：各件作者最遲於開學後三週內，提出製作計畫與經費概算申請表（如附件）教務處彙整，經校長核定後進行製作。
- 六、收件方式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次由一個部別的教師參加（部別輪替順序為高職部、幼稚部暨國小部、國中部）。配合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、輔具暨電腦輔具教學軟體設計競賽，將前兩學年的參賽得獎作品送件。
- 七、收件處：自製教具、輔具暨教學媒體送設備組；自編教材送教學組。
- 八、成果展示：每次參加之教材、教具、輔具暨教學媒體定期展示並互相觀摩，其地點另定。

九、評審：

(一)評審委員由其他學部教師與各行政單位主管組成。

(二)評審原則：作品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各組重點評審之，其百分比由評審委員商定之。

1. 自編教材：系統性、正確性、表達性、使用方法性。

2. 自製教具暨輔具：創造性、實用性、趣味性、操作簡易性。

3. 教學媒體：教材正確性、操控簡便性、視聽效果（含構圖、色彩、文字及音效處理）、表現技巧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作品需3年內製作設計，且未曾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(不含校內刊物)。如有抄襲仿冒或違反著作權者，由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獎勵：凡有作品者，每件材料製作費用之發給，依所核定之製作計畫與經費概算，檢據核實報支。經評審獲得優等前三名之作者，由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提請學校敘獎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教材教具展覽和比賽，其餘優等者，頒發獎狀一張以茲鼓勵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